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74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胡家瑞

複　代理人　蔡明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銘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 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0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地既為臺北市萬華區，屬本院之轄區，依上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。

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後因計算零件折舊而已當庭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8,063元及遲延利息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事實及理由均如歷次書狀及陳述（均詳卷，見本院

卷第11至27、59至66頁、第73至76頁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因為移車發生倒車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：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：承保車輛）之相關修復費用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抗辯則以：

㈠對於原告折舊後計算之維修總金額，無意見。

㈡被告雖有碰撞到原告承保車輛，但不至有如此高修復金額，且修復範圍亦不合理，被告無反證可以提出，因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無法和解等語，資為抗辯（未為聲明）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遭被告移機車發生碰撞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證明單、行照、估價單、駕駛執照、發票、系爭車輛毀損暨維修照片、警局函文等件為證，且此情亦終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詳如後述）。是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輛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發生遭被告移車之碰撞，因此而賠付支出承保車輛之維修費用事實，應可採認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證明。

㈢而查：被告雖以前詞抗辯，觀之被告乃當庭先稱：我否認我有撞到原告的保車云云、改稱：（經提示照片）我只有撞到原告承保車下方腳踢板烤漆，照片上穿灰黑色羽絨衣者是我...一節、嗣又改稱：我是碰到另台機車，那台車倒了，才撞到原告

承保車腳踢板，我願意賠償，但不知估價這麼高等情，可知被告並非認定自己無前述原告主張之肇事經過事實，乃因原告起訴後，被告發覺賠償金額超出預期，始為否認抗辯，是被告前後之陳述究否出於誠信，已有疑慮。徵以，原告業已提出本件車輛損壞經過截圖及損壞之照片，並明確陳稱；依原告提出之證據之照片顯示，深色部分上車門門版之毀損痕跡，與被告現承認之銀白色腳踏板部分上痕跡，是連在一起的，外觀損害狀況連續，應為同事故造成。腳踏板損壞痕跡，與車門部分損傷位置對照大致相同，承保車輛在事故前並沒這樣傷痕，如被告當庭所述，其碰撞他輛機車，而其他輛機車往前倒，本有可能造成這樣的傷痕等語無誤，經本院核對認為與卷證資料相符，應屬可採。被告雖又抗辯：亦有可能為事發前即有之毀損云云，但未提出任何反證（例如：其現場拍攝車輛外觀照片且與原告提出之照片內容不符者...等），另倘有被告所抗辯原告維修時估價違反行情，請求金額過高之情事時，被告亦應提出相關之事證供酌，但其均僅空言抗辯，並未舉反證以實其說，本院實無從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。據上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給付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18,063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照准。

㈣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此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18,063元部分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
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,063元及自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所述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